



大將作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CT ARCHITECTURAL RESOURCE

台中市館前路19號11樓
11F-No. 19 KUAN CHIEN ROAD, TAICHUNG
TEL:(04)23220083 FAX:(04)23223697

修正 REVISIONS

112.05.12 C版 不含4F~7F裝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PROJECT

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新建工程

☐ 建照圖 ☒ 施工圖
☐ 變更圖 ☐ 竣工圖

名 | DRAWING TITLE

面積計算表

原有建物面積表

特定建築物検討

1

簽音 | SIGNATURE

--

1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
NTS	11/2/5/12	林一川

繪圖 DRAWN 校核
CHC

DRAWING

版 次 REV

面積計算表								
1	基地座落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53、253-4、267-65、439-22 地號 等共4筆						
2	地號	253		253-4	267-65	439-22	合計 (同隣本面積)	
3	使用分區	文大用地	河川區	文大用地	文大用地	文大用地		
4	地號面積	120765.00 - 141.10 = 120623.90 m'		141.10 m'	777.00 m'	9.00 m'	86.00 m'	121637.00 m'
5	基地整界面積	121637.00 - 141.10 (河川區) = 121495.90m'						
6	層幢棟戶數	地下 1 層 地上 7 層 1 幢 1 樓						
7	建築面積	21732.48 (原有建物) - 1239.03 (家畜醫院拆除) - 31.43 (空橋拆除) + 1601.23 (新建建物) = 22063.25m'						
8	建蔽率檢討	法定建蔽率 = 50% 22063.25÷121495.90 = 18.16% < 50% ...OK						
9	容積率檢討	基準容積率 = 250% 60419.37 (原有建物) - 3244.73 (家畜醫院拆除) - 31.43 (空橋拆除) + 8547.15 (新建建物) = 65690.36m' 65690.36÷121495.90 = 54.07% < 250% ...OK						
10	法定空地	121495.90 × (1 - 50%) = 60747.95m'						
11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33.90m・簷高：31.90m						
12	容積樓地板檢討	1. 新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 8547.15m' 2. 機電設備空間15%檢討：FA×15% = 8547.15×15% = 1282.07m' 本案機械及設備空間 = 185.85m' < 1282.07m' ...OK 3. 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1212.04 m' < { 33 (實設) - 2 (防空避難室汽車格數) }×40 = 1240m' ...OK 4. 防空避難室免計容積檢討：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 依111年12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7966號核定之「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教職員人數為：專任教師 52人、大學部學生415人、碩士班學生120人、博士班學生 62人、 兼職教師14人、公職獸醫師 4人、非編制內人員 61人、診斷中心非編制內人員 5人。 共合計使用人數為 733人・733x0.75 = 549.75m'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 733x0.75=549.75m' = 549.75m' (新建防空避難室面積) ...OK						
13	停車數量檢討	1. 依技術規則第59條第四類檢討停車樓地板面積 (詳 N_停車數量檢討樓地板面積) 法定停車數量 = 8192.47÷250 = 32.77 ...取 33輛 實設停車數量 = 33輛 ≥ 33輛 (法定) ...OK 自設停車數量 = 0輛 2. 依臺中市政府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不含新市政中心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 第20條規定： 公有建築物汽車停車位應有12%規劃作為低碳汽車停車位 法定低碳停車數量 = 33×12% = 3.96 ...取 4輛 實設低碳停車數量 = 4輛 ≥ 4輛 (法定) ...OK						
14	法定工程造價	工程造價 = (10674.62+85.64) × 8,300 = 89,310,158元 ...取 89,310,000元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 = 441,000元 法定工程造價合計 = 89,310,000+441,000 = 89,751,000元						

忠明校區原有建物面積表									
編號	建物名稱	建（雜）造執照	使用執照	樓層概要		建築面積	容 積 樓地板面積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下	地上				
A-1	男生宿舍A棟	(64) 中工建建字第0026號	(65) 中工建使字第828號	1	4	1746.56 m ²	6248.06 m ²	752.32 m ²	
A-2	男生宿舍B棟								
A-3	男生宿舍C棟	(66) 中工建建字第1703號	(69) 中工建使字第158號	1	4	813.92 m ²	3065.93 m ²	767.68 m ²	
A-4	男生宿舍D棟	(66) 中工建建字第1704號	(69) 中工建使字第157號	1	4	781.52 m ²	3033.53 m ²	767.68 m ²	
A-5	男生宿舍E棟	(64) 中工建建字第0025號	(66) 中工建使字第288號	1	4	1367.84 m ²	4914.01 m ²	404.24 m ²	
A-6	四號水塔	(79) 中工建雜字第0016號	(80) 中工雜使字第002號	0	3	46.63 m ²	68.68 m ²		
A-7	學生宿舍守衛室	(81) 中工建雜字第1181號		0	2	84.97 m ²	163.36 m ²		
B-1	體育館	(72) 中工建建字第340號	(74) 中工建使字第1377號	1	4	3155.31 m ²	10151.19 m ²		
B-2	游泳池	(69) 中工建建字第2102號	(97) 府都建使字第927號			3786.05 m ²	4435.73 m ²		
B-3	司令台看台	(65) 中工建建字第157號	(67) 中工建使字第001號	0	1	1105.00 m ²	1105.00 m ²		
B-4	混凝土試驗中心 教室及倉庫	(64) 中工建建字第76號				414.88 m ²	741.76 m ²		
B-5	牛舍、管理室	(63) 中工建建字第0803號	(74) 中工建使字第845號	0	2	713.20 m ²	789.50 m ²		
C-1	畜牧系管	(71) 中工建建字第1566號	(74) 中工建使字第845號	1	4	1111.52 m ²	5155.00 m ²	373.564 m ²	
C-2	獸醫系管	(74) 中工建建字第346號	(77) 中工建使字第3012號	1	7	624.86 m ²	4100.20 m ²	632.30 m ²	
C-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88) 中工建建字第0257號	(90) 中工建使字第1065號	1	7	733.67 m ²	5743.45 m ²		
C-4	家畜醫院	(66) 中工建建字第1080號	(69) 中工建建字第731號	1	2	1239.03 m ²	3244.73 m ²		
C-5	空橋	(91) 中工建建字第0667號	(92) 中工建使字第0531號	0	7	42.70 m ²	110.32 m ²		
C-6	檢疫動物舍	(87) 中工建建字第0655號	(88) 中工建使字第0621號	0	1	310.04 m ²	310.04 m ²		
C-7	畜牧系畜舍	(76) 中工建建字第0678號	(76) 中工建使字第3025號	0	2	220.00 m ²	440.00 m ²		
C-8	畜產管實驗增建工程	(92) 中工建建字第0986號	(94) 府都建使字第641號	0	6	263.80 m ²	1499.17 m ²		
D-1	舉岩場	(92) 中工建雜字第0013號	(93) 府都建使字第1003號 (93) 府都建雜使字第0017號	0	6	8.22 m ²	32.88 m ²		
D-2	獸醫系實驗動物舍	(93) 府都建建字第1078號	(95) 府都建使字第0968號	0	5	242.65 m ²	1190.80 m ²		
D-3	動物試驗中心	(96) 府都建建字第0245號	(97) 府都建使字第925號	0	4	770.65 m ²	1487.40 m ²		
D-4	儲藏室 (A)	(96) 府都建建字第571號	(97) 府都建使字第548號	0	1	54.88 m ²	54.88 m ²		
	儲藏室 (B)			0	1	54.80 m ²	54.80 m ²		
D-5	儲藏室	(99) 府都建建字第163號	(101) 府授都建使字第2976號	0	1	32.86 m ²	32.86 m ²		
D-6	大動物實習場新建工程	(97) 府都建建字第074號	(98) 府都建使字第496號	0	1	700.85 m ²	795.95 m ²		
D-7	動物試驗舍新建工程	(104) 中都建字第02842號	(106) 中都使字第00497號	0	2	1306.07 m ²	1450.14 m ²		
原 有 建 物 面 積 小 計						21732.48 m ²	60419.37 m ²	3697.784 m ²	
C-4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本次新建		1	7	1601.23 m ²	8547.15 m ²	549.75 m ²	
C-4	拆除家畜醫院	本次併案申請拆除		1	2	-1239.03 m ²	-3244.73 m ²		
C-5	部分拆除空橋	本次併案申請部分拆除		0	1	-31.43 m ²	-31.43 m ²		
全 部 校 區 面 積 合 計						22063.25 m ²	65690.36 m ²	4247.534 m ²	

15	樓地板面積檢討																
	項目	樓層高度	用途	室 內 樓地板面積 (含投影計入)	陽台			樓地板面積	陽台超過 樓地板面積 10%部分	安全梯	機電設備	防空 避難室	停車空間	造型投影 面積	計入容積 樓地板面積	容積 樓地板面積	停車數量 檢討樓地板
					超過2m 之面積	小於2m 之面積	合計面積										
					A	B	C										
地下一樓	3.80	D-4 教學大樓、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冷凍室、儲藏室、水箱、發電機房 消防機房、高壓變電室、空調機房 氣體機房、中控機房、垃圾處理區	1874.83				1874.83		0.00			549.75	1212.04			113.04	113.04
一 樓	5.0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大廳、動物教學門診、教學商店	1594.24				1594.24		0.00	35.63				52.44		1558.61	1506.17
二 樓	5.0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開刀房、臨床教師研究室	1294.92	1.94	16.64	18.58	1296.86	0.00	0.00	10.48						1286.38	1284.44
三 樓	5.0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辦公室、臨床教師研究室、廚房 檢驗室、動物教學病房、機房	1422.00	1.94	16.64	18.58	1423.94	0.00	0.00	97.94			62.87	100.10	1426.10	1261.19	
四 樓	3.8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辦公室、臨床教師研究室 多功能討論室、展覽室	1044.32	2.19	14.79	16.98	1046.51	0.00	0.00	10.45			31.45		1036.06	1002.42	
五 樓	3.8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辦公室、臨床教師研究室 多功能討論室、減菌室	1045.62	1.75	14.00	15.75	1047.37	0.00	0.00	10.45			32.75		1036.92	1002.42	
六 樓	3.8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辦公室、臨床教師研究室 多功能討論室、減菌室、閱覽室	1045.62	1.75	14.00	15.75	1047.37	0.00	0.00	10.45			32.75		1036.92	1002.42	
七 樓	5.00	D-4 教學大樓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儲藏室、會議室、文史室 活動展示區	1063.57				1063.57		0.00	10.45			32.75		1053.12	1020.37	
屋突一層	4.20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樓梯間、機房	187.22				187.22										
屋突二層	4.80	安全梯、電梯間、梯廳 樓梯間、水箱	102.28				102.28										
合計			10674.62	9.57	76.07	85.64	10684.19	0.00	0.00	185.85	549.75	1212.04	245.01	100.10	8547.15	8192.47	
									合計 =	185.85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項 目	法 規 內 容	檢 討										
第一節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舖)、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舖，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五、學校。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場、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本案屬學校類建築，依特定建築物規定辦理。										
117												
118	前條建築物之前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前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 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前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一、本案非屬左列項目，故不適用。 二、本案面前道路為 25m 國光路 > 8m，符合規定。										
119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table><tr><td>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td><td>臨接長度</td></tr><tr><td>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td><td>四公尺</td></tr><tr><td>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td><td>六公尺</td></tr><tr><td>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td><td>八公尺</td></tr><tr><td>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td><td>十公尺</td></tr></table>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本案樓地板面積 10693.07m ² 為超過2000m ² 之特定建築物臨接長度約 89.5m >10m，符合規定。 詳 A0-1_位置配置圖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120	本節規定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本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略)	本案屬學校類建築，故不適用。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略)	本案屬學校類建築，故不適用。										
第四節	學校	本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133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倍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本案自四米無遮簷人行道退縮線再退 1.5m 以上建築。 二、本案符合規定，詳 A0-1_位置配置圖。 三、本案依規定辦理。 四、本案依規定辦理。 五、本案鄰棟為動物舍不供教學使用，免受此規定限制。 C-6 檢疫動物舍：88中工建字第0621號 D-2 實驗動物舍：95府都建字第0968號 六、本案依規定辦理。										
134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本案為大專院校，故不適用。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略)	本案屬學校類建築，故不適用。										

DRAWING NO. A1-1

T:\建築設計部\圖說及文件\A577中興大學醫學院大樓\06-施工圖\112.05.12_施工圖說_第一次發包版(不含4F~7F裝修)\D01-建築圖說_外參\圖框_A577中興大學醫學院大樓.DWG